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5日 第20期（总第536期）

---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  
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31)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2年10月份大事记 ..... (45)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2022〕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渔水河村。具体范围以项目法人根据核定的征地红线图现场打桩定界范围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树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有关部门要加强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夫妻随迁或者未成年子女随迁、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人员、退出现

役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有关部门要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移民的思想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五、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按要求组织好人员，配合实物调查组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移民户主或迁建单位和实物调查现场代表各方签字认可后建档建卡。实物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务必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0日

## 青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实施方案

为更好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的高效对接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进一步提升政府综合协同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基本建成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 12345 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2023 年底前，全面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 二、工作原则

**统一规范，互联互通。**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规范工单和警单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管理运行模式。

**高效便民，优势互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效利用政务服务和警力资源，通过话务转接、三方通话、平台交办等形式实现资源融合和信息共享，形成优势互补、高效便民的社会公共服务联动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效能。

**分类响应，部门协同。**明确 12345 与 110 职责边界，建立非警务警情对接联动工作机制，分类响应，按责转办，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构建各职能部门与 12345 和 110 平台协同联动的处置工作体系，高质高效处置群众诉求。

## 三、主要任务

### （一）明确职责边界。

1. 12345 是地方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

(1) 涉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等方面的咨询、投诉、建议等。

(2)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房地产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劳动保障、价格争议、消费维权等方面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3) 涉及行政机关、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事、服务态度、工作作风、服务质量、事项办理、办事效率及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4) 涉及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破坏公平竞争和正常交易秩序、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的投诉、举报。

(5) 属于政府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应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的投诉、举报。

(6) 非紧急求助及意见建议等。

2. 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

(1) 刑事类、治安类、道路交通类警情、案（事）件。

(2)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的群体性事件。

(3)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等群众求助。

(4)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危及公民人身安全情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5) 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弱势群体走（丢）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帮助查找的。

(6)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救助的。

(7)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

(8)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失职行为的投诉。

(9)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紧急求助事项、有关违法犯罪的报警等。

## (二) 加强平台建设。

1. 提升12345接办质效。持续优化12345平台功能。各级12345热线平台主管部门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4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57号）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充分考虑疫情、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紧急情况下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对接联动因素，持续升级优化12345平台系统，强化技术力量支撑，不断夯实12345热



线服务工作基础。

2022 年底前，西宁市 12345 平台要建立健全与市级 110 平台的电话互转、三方通话功能。西宁市 12345 平台 2023 年完成扩容升级，未升级前通过与 110 平台互相设置远端坐席的方式建立转办工作机制。2023 年底前，西宁市 12345 平台实现与湟中区、湟源县、大通县 110 平台的电话互转、三方通话功能，建立健全转办机制，同步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海东市及六州 12345 平台应结合地区实际，做好与本地区所辖各县（市）110 平台的分流对接联动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持续提升坐席话务接通率。各市（州）12345 热线平台应根据本地区服务人口和 110 分流话务量实际，充分考虑日常高峰时段和应急突发状况承接能力，科学核算 12345 平台系统配置，灵活增设话务坐席及工作人员，确保热线接通率不低于 95%，突发应急状态接通率不低于 90%。遭遇如疫情、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等话务量较集中的突发应急状况，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根据紧急状态和话务增加量，合理调配话务班次，灵活增设每班次话务坐席数量，确保在遭遇突发紧急情况时能运转通畅，高效处置群众诉求事项。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少数民族语言专席，更好服务少数民族群众。

**2. 提升 110 平台能力。**省公安厅要加强对 110 平台非警务警情分流对接联动工作的统筹管理，加快推进 110 接处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各级 110 平台应当充分考虑突发情况下与各类紧急和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联动因素，参照 12345 热线坐席分配比例，调配增设接警坐席，加强警力指挥调度，强化接处警话务人员、装备、经

费保障，根据分流对接和数据共享要求，做好110接处警平台升级改造，优化警情数据库，搭建与12345热线平台相对应的共享边界平台。强化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平台系统支撑，认真做好一键转接、三方通话及工单警单双向互转等对接分流工作，准确甄别非警务警情群众诉求，高效有序分流处置，确保110与12345对接联动机制24小时畅通。

### （三）规范分流转办。

1. 话务接转。12345与110话务接到群众诉求，对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转接至对方平台受理；对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方式了解具体诉求，由12345与110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并由受理平台负责跟进群众诉求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诉求的平台进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110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12345与110受理范围的事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2. 平台交办。12345与110规范统一非警务警情电子转办工单，110平台接到不能通过一键转接或三方通话方式解决的非警务警情诉求事项，应做好转办工单登记，通过远端坐席、开放接口、共享平台等途径，1个工作日内转发至12345平台受理处置。12345热线接到转派工单后，对能即时答复的，立即向反映人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1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单位办理。

### （四）健全联动机制。

1. 对接联动机制。建立 12345 与 110 日常话务分流对接联动工作机制，理清非警务警情诉求事项类目，精准分流属于对方受理范围的投诉、求助电话，激活社区、村、居委会、市场监管、基层妇联、民政等联动部门职能作用，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充实应急处置力量，不断完善分流接转、转派、催办、回访、督办、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12345 热线及时接办 110 分流转办的非警务警情群众诉求事项，对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影响社会稳定、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以及刑事案件举报等事项，应当第一时间转交 110 处置或者开展联合协调处置，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

2. 应急协调机制。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建立与各级职能部门以及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突发应急情况联动预案，积极与具有专业技能的救援组织、志愿团队等社会力量加强合作，确保在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疫情、公共卫生、水、电、气、暖等险情，以及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社会安全事件报警或紧急求助等突发事件，110 在迅速派警处置的同时及时对接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合力响应、联合处置，12345 配合 110 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话务转接转办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

3. 会商交流机制。建立 12345 与 110 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定期交流会商机制，每季度月末及半年度召集相关部门单位互通分流联动工作推进和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分流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热点、堵点等问题。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

求事项，热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落实处置责任。

**4. 部门协同机制。**12345 与 110 同各级职能部门应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分级分职负责，压实各方责任，规范办理流程，明确时限要求，形成快速反应、联动处置、闭环管理办理模式。各级职能部门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 12345 转派的工单事项办理和回复反馈工作。紧急类诉求事项 1 个工作日办结；非紧急类一般诉求事项 5 至 10 个工作日办结；复杂事项工单 10 至 15 个工作日办结；涉及多部门复杂事项工单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反馈。确需延期办理的，在时限届满当日提出延期申请，作出延时说明，延长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跟踪督办机制。**建立 12345 与 110 事项办理情况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完善工单转办、催办督办、限时办结、回访反馈等工作制度。定期梳理检查各职能部门单位办理处置和回复反馈情况，重点督办首接办理部门和单位。各级职能部门应建立本单位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办理跟踪督办相关制度，负责将办理情况和回复结果反馈至 12345 或 110 平台，杜绝应而不急、联而不动和分流警情回流等情况发生，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办成、办快、办好。

**6. 通报考核机制。**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公安厅建立年度通报考核工作制度，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指标，对 12345 平台、110 平台工作运行情况和各级职能部门、成员单位事项办理处置情况实行季通报、年考评，纳入全省政务公开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对办理不认真、回复不及时、群众满意率低的事项，实行督查问效、约谈或函

询单位相关负责人；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五）推进共享应用。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系统话务分流事项相关数据双向推送，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推动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等功能开发，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人工服务无法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时，充分利用智能化客服系统对高频问题进行自动解答，并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 12345 咨询反映情况。

### 四、实施步骤

（一）话务对接阶段。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州）12345 平台和市（州）所辖县（市）区 110 平台的话务一键转接、三方通话技术对接工作，不具备对接条件的，加快申请平台扩容升级相关工作。未升级前通过与 110 平台互设远端坐席方式建立转办工作机制，并按职责分工规范各平台话务分流转办和受理回访等制度机制，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的通信对接、平台搭建、业务协同。

（二）升级改造阶段。2023 年 9 月底前，按照分流对接和数据汇聚要求，完成各级 12345 平台和 110 平台话务接转、三方通话、

双向流转等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配齐配强话务坐席和系统设备，搭建共享边界服务器平台系统，汇聚共享信息数据，夯实融合互通、知识库、数据共享基础。

（三）数据融通阶段。2023年12月底前，梳理12345和110平台运行数据信息，确定数据对接需求和业务流程标准，搭建完成12345与110各级平台间共享中间数据库，实现话务平台、系统数据、工单流转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为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准确研判民意热点，高效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四）机制完善阶段。2024年，建立健全12345与110分流联动相关制度，完善话务转接、工单流转、受理转办、跟踪督办、数据共享、知识库共建、培训考核、监督评价等配套制度，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分流联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负责统筹协调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加强对各地区对接联动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考核评估指标。各市（州）要结合实际细化对接联动事项清单和具体规则，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支撑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求，对平台对接联动工作予以必要的资金保障，确保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顺利推进，高质高效服务企业和群众诉求。

(三) 加强工作协同。12345 与 110 平台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对接联动相关工作，既要职责明晰，又要互通协作。各级职能管理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 12345 和 110 诉求事项办理协同配合工作，形成对接联动工作合力。

(四)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 12345 和 110 平台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学习培训计划，建立健全热线工作人才队伍培训制度，强化一线接线员及事项办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持续提升 12345 热线受理处置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 求助渠道。12345 平台要按照“属地管理、事权管理”原则，细化分流事项，引导群众正确选择反映渠道，依法有序反映诉求。

- 附件：1.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事项清单（试行）  
2. 110 平台受理范围事项清单（试行）  
3. 省本级 12345 热线成员单位

附件 1

##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事项清单（试行）

类别	类型	细 类
咨询	政务信息咨询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依申请和非依申请政府服务事项等政务服务信息咨询
非紧急求助	民政求助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残疾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
	医疗卫生	疫情防控、健康码管理、卫生监督、医疗急救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环境保护	水、大气、土壤、噪声污染和其他环境问题求助
	水电暖抢修	自来水抢修、燃气抢修、热力管网抢修、污水排放、停电、配电箱事故、变压器事故、窨井盖问题
	公共设施	窨井盖缺失破损、路灯故障、消防栓损坏、桥梁破损、道路坑洼、道路除雪除冰、围墙倾倒
投诉	林水管理	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水利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政检察、防汛抗旱
	防震减灾	地震响应
	市场监督管理	消费欺诈、商品质量、价格违法、广告违法、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违法、计量违法、食品安全、网络交易、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特种设备安全、垄断经营、违反市场主体等级规定
	文广管理	广电设施、不良信号播放、盗版音像、非法出版物传播、网吧管理、演出违规
	城市管理	垃圾清运、道路清扫、餐饮油烟污染、光污染、施工噪声、污水满溢、违章搭建、占道经营
	施工管理	工地扬尘、施工扰民、违规开挖、房屋受损
	房地产管理	虚假宣传、违规销售、变相提前销售、故意规避市场监管、破坏房地产市场秩序、房屋公开公正公平交易原则、打擦边球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类别	类型	细类
投诉	农林绿化	园林绿化养护、动植物疫情、破坏绿植、树木倾倒、除虫除害
	文旅管理	文物保护、旅游投诉、旅游市场管理
	行政执法	非法垂钓、非法排污
	司法联动	司法行政业务指引、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话务申请、行政执法证明事项清理投诉、法律咨询服务视频直播、基层法律服务等
投诉举报	社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
	内部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内部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及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投诉
	侵权投诉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经营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投诉
	违法举报	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破坏公平竞争和正常交易秩序、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的投诉、举报
意见建议	意见建议	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等政务服务的意见建议

附件 2

## 110 平台受理范围事项清单（试行）

类别	类型	细 类
刑事类警情	刑事类警情	危害国家安全
		危害公共安全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侵犯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
行政类警情	行政类警情	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
		侵犯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治安类警情	治安类警情	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警情
道路交通类警情	道路交通类警情	交通事故
		交通违法
		交通设施
		交通秩序
		其他交通类警情
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群体性事件	聚众滋事
		罢工罢课罢市
		请愿静坐
		聚众阻塞交通
		聚众围堵冲击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聚集上访	到省、市、县级机关上访、其他聚集上访

类别	类型	细 类
公共设施险情、治安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	群众紧急求助	溺水、坠楼、人身意外、自杀等危及人身安全状况，人员死亡、人员走失、失踪、发现走失失踪、被遗弃人员、公共设施险情、自然灾害、犬只伤人、贵重失物等紧急求助，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急求助，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紧急处置的，其他紧急求助
	社会联动	消防救援、卫生医疗、电力抢修、劳动保障、林水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通信抢修、文广管理、环境管理、质量监督、烟草警情、民政救助、水气热抢修、公共设施、市容管理、施工管理、食品药品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农林绿化、文旅管理、市民热线、交通运输、海事管理、司法联动、养犬联动、开锁联动、移车联动、军警联动、其他社会联动
	纠 纷	家庭婚姻情感纠纷、邻里纠纷、生活纠纷、噪音纠纷、经济纠纷、消费纠纷、劳资纠纷、医疗纠纷、教育问题纠纷、房地产纠纷、征地拆迁纠纷、产权权属纠纷、交通纠纷、工作纠纷、其他纠纷
	举 报	举报赌博、卖淫嫖娼、制贩吸毒、假币、电信网络诈骗、邪教、接触性诈骗、走私、偷越国（边）境、制假售假、非法售卖野生动物、涉枪涉爆线索、文物犯罪线索、涉黑线索、传销、非法集会、反动宣传、假证、假发票、非法养犬、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投案自首，举报联动工作线索、举报其他违法犯罪线索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投 诉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接处警问题、执法办案问题、服务管理问题、违反党纪政纪警纪、表扬意见建议、其他投诉监督
咨 询	咨 询	指挥业务、纪检业务、督察业务、信访业务、法制业务、新闻宣传业务、户籍业务、经侦业务、治安业务、交管业务、海防打私业务、刑侦业务、预审业务、网警业务、禁毒业务、反恐业务、出入境业务、公交业务、轨道交通业务、民航业务、森林业务、咨询政务服务等、其他咨询

## 附件 3

## 省本级 12345 热线成员单位

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海南州人民政府、海北州人民政府、玉树州人民政府、果洛州人民政府、黄南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外事办、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人防办、省信访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粮食局、省能源局、省监狱局、省药品监管局、省文物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共青团青海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工商联、省供销社，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开放大学，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西宁海关、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电信青海省分公

司、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省分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广播电视台，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西宁供电公司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 修复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2〕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规划引领、规范运作、改革创新”原则，激活释

放政策红利，构建“谁修复、谁受益”市场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美丽青海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二、参与机制

(一) 参与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开展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的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活动。社会资本主要参与政府为支出责任主体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责任义务。

### (二) 参与方式。

1. 自主投资。社会资本单独或以产业联盟、联合体等形式，出资开展单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或流域（区域）整体生态保护修复。

2. 与政府合作。社会资本可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生态修复基金，可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 公益参与。鼓励个人、公益组织等与政府及其部门合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三) 参与程序。

1. 科学设立项目。市（州）、县级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等要求，按照适宜性原则科学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合理制定方案。坚持系统观念，合理确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或核心指标、自然资源（其中矿产资源仅限于因项目需要采挖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等。（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择优引入社会资本投资主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引入社会资本，依法依规确定参与模式、投资回报方式及标准等，确保社会资本进得去、退得出、有收益。（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与生态保护修复产品的交易渠道，依托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公开发布产品交易规则、企业信用评级等信息。（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参与领域

（一）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加快退化草地治理、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积极推进落实草原休牧等制度措施，逐步提升草原生态质量和稳定性。（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三江源国家

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实施国土绿化, 加强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 保护好独特的森林生态系统, 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河湖、湿地、冰川雪山冻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冰川雪山冻土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治理等, 构建循环通畅、生态良好、功能完备的生态水网体系。(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荒漠化、沙化土地治理修复。开展沙生植被保护, 实施防护林网建设、退化植被修复等, 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建设乔灌草科学配置的绿色生态屏障, 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 按照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科学治理的原则, 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促进生态功能持续发挥。(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



境厅、省水利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 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 严格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改善农田生境和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 提高城镇生态质量, 提升生态系统韧性和稳定性。(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重建生态系统, 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探索发展生态产业。鼓励和支持投入循环农(林)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休闲康养、自然教育、清洁能源及水资源利用等; 发展经济林产业和草、沙、生物质能源等特色产业; 参与河道保护修复, 在水资源利用中依法优先享有权益; 引导企业开展生态特色产业产品认证、品牌建设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支持政策

##### (一) 规划管控。

各市(州)、县级政府应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

求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州)、县级政府应科学编制有关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确定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和重点项目，使社会资本投资主体能够清晰地预测评估项目风险和盈利水平。(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资本投资生态修复项目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林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需要空间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依规审批。项目验收后，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土地性质，依据调整土地用途文件办理不动产登记。(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产权激励。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的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开发生态产业。在修复后的土地上发展旅游产业，建设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其用地可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社会资本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该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在同等条件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对于依

法出让的土地，可通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在 1 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次不得低于 50%。拟用于非营利性的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对社会资本修复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共同兴办企业时，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社会资本投资主体依法依规按照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获得相应收益。（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社会资本修复的国有农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拟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使用权，由地方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与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以协议形式确定收益。（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社会资本修复新增的集体农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权依法流转给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将自身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省域内交易；修复为耕地的，经评定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各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社会资本将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优先用于相关产业发展，节余指标可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落实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激励政策，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加碳汇增量，鼓励开发碳汇项目。研究制定林地、草地或湿地等生态碳汇项目，根据国家碳汇排放及交易制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逐步提高生态系统碳汇交易量。（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源利用。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湖疏浚治理产生的泥沙、淤泥，以及优质表层土壤和乡土植物，在科学编制资源利用方案的前提下，可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并保障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合理收益。（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财税支持。发挥财政引导和带动作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整合各类社会资源，积极落实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按规定享受节水节能、环境保护等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林地，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可以享受相关政府补偿补助政策。（省发展改革

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绿色金融。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绿色金融, 拓宽投融资渠道, 优化信贷评审方式, 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 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综合能力强、技术领先的骨干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属业务审批机制、专门服务部门、专业服务团队及专项激励约束机制, 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提供有效金融服务支持, 推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健全森林保险制度, 推进草原保险试点,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 防控降低灾害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工作协调, 进一步规范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投资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 确保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 强化工作统筹, 完善配套措施, 细化操作流程, 形成工作合力。

(二) 提高服务效率。坚持依法行政, 加强监管执法, 建立健

全联评联审工作机制，简化项目审查审批流程。鼓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理论和技术研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修复技术和模式，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传播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保护修复事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  
推进青海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1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

**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

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以下措施。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坚实支撑。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逐步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025 年具体目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方面，新建、改造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355.6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总能力 24.89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污水处理率达到 96%，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9%。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地级城市不低于 25%。



生活垃圾处理方面，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3500 吨/日，新增卫生填埋处理能力 1540.03 吨/日。地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达到垃圾清运量的 90% 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

固体废物处置方面，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不断提升，利用规模持续扩大，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基本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

## 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一) 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老旧管网修复更新。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加快支管网、出户管网建设，着力消除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污水管网空白。大力推进黄河流域沿线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管网混错接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加快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排查超负荷和“清水入厂”设施，全面提高系统效能。督促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加快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

扩能改造工程，系统规划，加快建设地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二）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提质升级。推进分类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的设置原则和配置标准合理布局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健全垃圾分类制度体系，推进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建设。**加强收运体系建设。**城市、县城建成区按照“四分法”要求，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站点，推进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全面加强河道水域岸线、湖泊周边、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停车港湾及观景台、铁路沿线、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建设。有序改造露天敞开式收集设施，推行地埋式、封闭式、压缩式垃圾收集设施。**加快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西宁市、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进度。泛共和盆地、柴达木盆地在做好现有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按照城乡一体化和“打破行政区划边界，共建共享处理设施”的模式，积极谋划和布局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加强餐厨垃圾处理。**重点推进黄河流域城市、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将服务范围扩大至周边地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低成本的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建设。**优化既有设施运行。**以县为单位围绕运营能力、无害化处理水平、处理成本及剩余库容等，对辖区内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逐一开展科学评估，依

据服务范围和处理能力，制定轮转使用方案，对处理效能不佳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限期封闭，提升规模化、专业化处理水平。

（三）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鼓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盐湖产业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快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试点建设。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行为，逐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健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塑料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体系。

（四）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科学布局建设与产废情况匹配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促进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依托省内外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加快全省医疗废物收集中转及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兼顾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质升级，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体系。依托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水泥窑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三、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

(五) 统筹规划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科学编制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突出规划先行，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原则，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城市，优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加快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建设集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依托现有产业园区，推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建设，加强基地内部产业循环链接，促进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六) 强化设施协同共享高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建立跨领域跨区域协同处置技术模式和体制机制。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实现处理能力共建共享。

### 四、推动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绿色升级

(七) 推进数字化融合。加强现场端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进、

出口和日排放量大于 100 吨的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日排放量小于 100 吨的废水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全面排查单台额定蒸发量 20 吨以上（含 20 吨）的固体废物焚烧炉等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组织安装废气自动监控系统，监测因子包括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污染因子。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条件的，在主要治理工艺、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监管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现有信息化平台基础上拓展功能，整合数据，强化信息收集应用，逐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实时共享；按照废弃物类型，有序将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纳入监管平台，推动治理模式从“末端处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八）提升绿色化水平。**采用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设备和工艺，着力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以黄河流域城市、县城为重点，对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采用优化处理工艺、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推动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有序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强化要素保障，确保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如期投入运行。加快推进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启动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改造工作。加强与技术单位合作，研究推广适宜青藏高原气候条件的污水

处理工艺。加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滤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 五、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

(九) 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行机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鼓励技术能力强、运管水平高、信誉度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公平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

(十) 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按照污染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以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鼓励和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着力打造1—2家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园区（基地）。

(十一)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引进大型环保集团或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按照统筹规划建设、系统协同运营、多领域专业化、符合当地实际的原则，对区域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提供环境治理综合托管服务。湟水河流域所在城镇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积极探索区域整体环境托管服务长效运营模式和监管机制。

## 六、健全保障体系

(十二) 强化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组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运营企业开展适合高寒高海拔地区、运营成本较低的垃圾、污水、厨余垃圾、市政污泥等处理课题研究。探索边远地区、牧区等人口布局分散、交通不便区域的垃圾回收利用处理方式。着力攻克小型污水处理站技术短板，确保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十三) 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和收费机制。推广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按照“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实行分类垃圾、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按照有利于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以及方便缴费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具体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方式。鼓励创新收费方式，通过与第三方平台合作，主动公开缴费账户和途径，方便单位和个人主动缴费。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各地区统筹考虑区域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十四)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拓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渠道。研究新形势下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鼓励引导民间资本采用 PPP 等方式参

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提高参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支持力度。

（十五）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现有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统计管理和运用，依托现有和新建信息化平台，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探索由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强统计工作的模式。

## 七、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各级政府进一步强化规划衔接，谋划重点项目，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效落实。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谋划与储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结合重点城镇、重点流域等因素，科学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安排环境基础设施用地指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资金多元投入，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十八）建立评估机制。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评估机制，通过自



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适时开展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分析短板弱项，制定完善措施，加强指导督促，加快推进全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  
任务分工表

## 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不断完善管网，加快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2030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加快建设地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提质升级	全面推进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人民政府	2025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人民政府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有序改造露天敞开放式收集设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人民政府	2025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西宁市、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进度，积极谋划泛共和盆地、柴达木盆地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2030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重点推进黄河流域城市、县城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2025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以县为单位制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轮转使用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2025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工程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单位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健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体系	2030年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	
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	科学编制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	2025年	省生态环境厅，各州市政府	
	加快全省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及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2025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政府	
统筹规划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建设集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	2025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	
强化设施协同共享衔接	建立跨领域跨区域协同处置技术模式和体制机制，重点推动废物处置有效衔接，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实现处理能力共建共享	2030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州市政府	
推进数字化融合	安装废水排放口、废气自动监控系统	2025年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政府	
	拓展现有信息化平台基础功能，整合数据，逐步实现将城镇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纳入监管平台	持续推进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政府	
提升绿色化水平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提质升级，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	持续推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政府	

主要任务	重点	点	工	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单位
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	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行机制，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				2025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鼓励和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着力打造1—2家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园区（基地）				2030年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探索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托管服务	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积极探索区域整体环境托管服务长效运营模式和监管机制				2025年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省政府 2022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0月9日 青海支援西藏抗疫医疗队抵达西宁，副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出席欢迎仪式并讲话。

●10月9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木里矿区江仓5号井，聚乎更3号、7号井，莫那措日湖进行调研，现场安排部署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木里矿区种草复绿管护保育越冬工作。

●10月10日 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海南州共和县、海北州海晏县公安基层及青海华特沥青有限公司，实地调研安保维稳、安全生产等措施落实情况。

●10月11日至14日 副省长刘涛到玉树州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称多县、玉树市等地，实地调研督导国家公园建设管理及联系点乡村振兴工作。

●10月12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黄南州同仁市客都生活超市、隆务寺、盛宇天伦酒店、尖扎县来玉村、李家峡水电站等，实地检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物流保供、安保消防、乡村旅游等情况，督办重点信访事项。

●10月13日 副省长匡湧到西宁市城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虎台供热站、城北区金座雅园小区、青唐小镇南苑保障房小区调研城镇供热保障工作。

●10月14日 副省长刘超到黄南州、西宁市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工作。

●10月15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推选信长星同志为青海代表团团长，吴晓军同志为代表团副团长兼秘书长。会议传达了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酝酿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建议名单等。

●10月16日 出席党的二十大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上关于党的二十大报告起草工作的说明，认真学习讨论大会报告。信长星、吴晓军等代表发言。

●10月16日 党的二十大青海代表团继续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赵克志同志参加讨论，信长星代表主持会议，吴晓军代表出席会议，陈瑞峰、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班果、杨志文等代表先后发言。

●10月17日 党的二十大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赵克志同志出席会议，信长星代表讲话，吴晓军代表出席会议。

●10月17日 信长星、吴晓军等我省党的二十大代表前往北

京展览馆，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

●10月18日 党的二十大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讨论十九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和党章修正案。信长星、吴晓军等代表发言。

●10月18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到省人民医院、西宁火车站、曹家堡机场看望慰问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并督导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10月18日 副省长李宏亚到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调研督导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民警。

●10月21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东市互助县巴扎乡北山林场巴扎营林区、加定镇北山林场场部、扎隆沟管护站和扎隆沟林区，实地调研森林“三防”智能管控系统运行及防火物资设施储备情况。

●10月2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研讨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党的二十大闭幕会、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学习贯彻工作。

●10月26日 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分析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养老服务、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0月28日至29日 省长吴晓军到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同仁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10月29日 省长吴晓军到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接待信访群众。

●10月29日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会议，省长、省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省领导王大南、李宏亚出席会议。

●10月31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指挥长吴晓军讲话，省领导陈瑞峰、王大南、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匡湧、杨志文、李宏亚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会议。